

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

汤 洋

【摘要】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黑龙江省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担负了赓续文化传统,修复文化生态的使命。在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的前提下,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围绕“八个振兴”战略部署,研究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遗,使黑龙江的文化精神得以传承,具有感召力。能够继续加强中外人文交流,讲好中国故事,提高文化软实力,非遗全方位融入龙江高质量发展中,乃至推进龙江产业振兴、继而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开创新局面。

【关键词】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作者简介】汤洋(1980-),女(鄂温克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副研究员,黑龙江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研究人员,主要从事民族政策理论、文化人类学与民俗学等研究(哈尔滨 150028)。

【原文出处】《黑龙江民族丛刊》(哈尔滨),2023.1.122~1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东北边疆民族地区‘撤村并镇’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特色研究”(20BMZ012)阶段性成果;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龙江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传承研究”(22MZH004)成果。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1]。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需要我们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好、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当代社会相适应、同现代化进程相协调,守正创新、推陈出新,更好地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2]。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载体和传播渠道,激活其生命力。创新性发展,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3]。

一、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动态

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研究起步较晚,最早关于非遗的公开出版物,是载于2001

年《瞭望新闻周刊》中的一篇文章《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国内非遗研究的起点^[4]。随后,关于非遗的研究持续升温。在中国知网的期刊类目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篇名进行检索,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研究成果有41063条。通过对样本文献互引网络进行分析,可以看出王文章的著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是被引最多的核心文献,顾军、苑利的著作《文化遗产报告》、刘魁立论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若干理论反思》等都是目前研究最为重要的核心文献。对近十年的研究结果分析表明,对非遗的研究呈现出理论与实践探索并重的趋势。但相对而言,对少数民族非遗的研究成果略显薄弱一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关于少数民族非遗的概念。关于“少数民族非遗”的界定,唐小冬提出:“少数民族非遗”是“非遗”

的下位概念^[5]。韩小兵等很多学者对“少数民族非遗”的界定尽管表述稍有区别,但基本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含义,只是对主体进行了限定。因此,可以认为,少数民族非遗是指由各少数民族群体世代相传并视为本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关于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对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是学者们研究的热点问题。学界主要集中于对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现状和保护措施这两方面的研究。对保护现状的研究中,汪立珍、乌丙安在肯定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目前少数民族非遗在保护与传承中所存在的问题和困境。关于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措施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总体上提出保护措施。赵艳喜对非遗的整体性保护理念进行了阐述。吴兴帜从文化生态区的理念出发,为少数民族非遗的传承与保护提供了新的方法论视角。二是从立法方面提出保护措施。祁庆富提出立法是抢救保护口头与非遗的根本措施。三是从保护主体的视角提出针对传承人的保护措施。郎玉屏指出,对非遗的保护最重要的是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四是从教育传承视角提出保护措施。普丽春指出,要把少数民族非遗的传承和保护纳入到学校教育的体系中,并针对此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五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保护机制。杨军指出,由于政府是拥有最全面、最优质资源的机构,所以政府应该成为少数民族非遗保护的主导者,通过统筹个性工作来实现对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六是从其他角度提出保护的措施。如数字化保护措施、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保护措施等。龚翔、柴立等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

关于少数民族非遗的开发利用。少数民族非遗的开发利用一直以来都是学术界争论的话题。对此问题有持赞成意见的,也有持反对意见的。陈廷亮认为,对少数民族非遗的开发利用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应该根据不同种类的非遗制定不同的开发模式。开发利用时,要处理好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有关少数民族非遗的开发利用,研究中涉及

最多的就是旅游开发,很多学者在谈到少数民族非遗的旅游开发时,基本达成了对非遗进行保护性开发模式这一共识,黄继元以云南非遗旅游开发中所存在的问题如过度开发、碎片式开发、孤立式开发等,提出了改进的措施如通过建立政策法规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等。

目前,黑龙江省非遗研究主要集中在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方面,在CNKI中进行以“黑龙江少数民族”为关键词的跨库检索,从2007年开始发表相关研究至今,论文不到20篇,对黑龙江少数民族非遗的论文则更少。关于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遗保护研究,一般集中在具体某个少数民族非遗的研究,或者是集中在具体某一类型非遗的研究上,还少有从整体视野关注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遗的相关研究成果,即便有也缺乏综合的机理研究和操作性较强的实用策略;而从保护传承、开发利用的关联融合视角针对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问题则鲜少有研究。

探索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遗系统性保护与传承的路径,对于加强黑龙江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促进全域旅游、实现非遗与创意设计产业融合实践、推动黑龙江省非遗保护与传承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对于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它提供了一个展示黑龙江优秀传统文化和独特文化价值的平台,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是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现,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有利于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提升民族文化自信,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

二、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现状

在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按照国家提出的“见人见物见生活”传承理念,黑龙江省对少数民族非遗实施了记录式保护、研究式保护、生产性保护、活态式保护、整体性保护等方式进行保护与传承。

(一)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按照国家提出的“见人见物见生活”传承理念,黑龙江省对非

遗实施了记录式保护、研究式保护、生产性保护、活态式保护、整体性保护等方式进行保护与传播。

一是实施记录式保护,留存真实完整的非遗资料。对多个国家级、省级濒危项目,运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实物资料和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真实的记录和抢救性保存。建立省、市、县三级非遗资料库,共有文字记录9500多万字,图片8600多幅,录音2700多小时,录像9800多小时,征集实物6900多件,制作非遗资源图1118幅。相继出版了《黑龙江民族民间舞蹈》《赫哲族伊玛堪数字化采集方案》等普查集成图书。《伊玛堪集成》囊括了迄今为止所有存世的赫哲族伊玛堪说唱,共收录伊玛堪说唱48部、图片300余幅,约230万字。编撰出版黑龙江省鄂伦春族民歌集《吉安达温》专辑,出版发行《摩苏昆集成》(国际音标版)系列丛书。《摩苏昆集成》(国际音标版)系列丛书分为上、中、下3卷,共计2294页、212万字,是一部了解鄂伦春族民族文化,研究少数民族传承发展的典藏。由国家级传承人孟淑珍译著的《鄂伦春族摩苏昆——莫宝凤说唱集》已出版发行。二是实施研究式保护,拓宽非遗保护与传播的深度与广度。多次举办非遗保护与实践、赫哲族伊玛堪、数字化建设等大型学术研讨会和论坛。先后出版“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系列丛书”、《赫哲族田野调查》《伊玛堪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等一批学术专著。与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中心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建立联合国“急需保护的非遗名录”项目赫哲族伊玛堪保护成果共享平台,定期举办学术讲座等活动。三是实施生产性保护,增强非遗的利用与开发。在保护核心技艺和核心价值的前提下,扶持了鱼皮制作等一批非遗项目进行合理生产,非遗文化附加值得到有效开发。赫哲族鱼皮制作、鱼皮镂刻粘贴画、鱼骨工艺等系列保护性生产项目初具规模,年熟制鱼皮原料10万张,生产系列鱼皮制品2.7万件。同时,通过组织非遗项目、企业参加全国性非遗博览会、哈尔滨经贸洽谈会、中俄文化大集、文化产业博览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省内重要文化经贸活动,大力宣传推介,黑龙江省非遗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经济效益日益显著。四是实施活态式保护,建立非遗有效传承机制。对传

承谱系清晰、传承基础较好的非遗项目,通过培养认定传承人,扶持建设传习基地,广泛开展活态传承保护。通过申请,从2019年开始,省政府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每年给予传承补贴,极大调动了传承人积极性。各地在培养传承人上也探索了一些办法,如大兴安岭地区对生活困难的传承人定期给予生活补助,牡丹江市为代表性传承人解决最低生活保障。五是实施传播式保护,拓展非遗传承发展新空间。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系列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非遗传播影响。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期间,全省都选调展示展销展演类项目近100个。同步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优秀非遗传承保护剧目大型展演、非遗项目专题展览、非遗体验、教育基地评选、民俗活动等多项传播活动,充分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现非遗保护成果展现非遗魅力。黑河市爱辉区新生乡将民族特色融入景区建设,鄂伦春族民居、非遗传承教育基地及迎宾门、景区吊桥、博奥初广场等建筑,融入鄂伦春族斜仁柱、猎枪、弓箭、民族符号等元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名录鄂伦春族摩苏昆说唱艺术传习基地,鄂伦春族狍皮制作技艺传习基地建成。六是实施整体性保护,多渠道建构非遗保护体系。在加强项目个体保护的同时,加大对地方民族民俗文化的挖掘和利用。在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优化非遗传承体系,对区域文化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设立了“赫哲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金源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牡丹江流域民族文化保护实验区保护区”“鄂伦春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四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每个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数十个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项目,得到系统有效的保护、传承与利用。

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和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是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传承人名单不断扩展、升级。目前,全省共有联合国命名的非遗名录项目2项,国家级名录项目34项,迄今为止,国务院分别于2006、2008、2011、2014、2021年先后批准了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定了“国家+省+市+县”共4级保护体系。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在这五

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满族说部、满族刺绣、蒙古族四胡音乐、朝鲜族花甲礼、赫哲族伊玛堪、赫哲族鱼皮制作工艺、赫哲族婚俗、赫哲族嫁令阔、赫哲族乌日贡大会、鄂温克族瑟宾节、鄂伦春族摩苏昆、鄂伦春族古伦木沓节、鄂伦春族赞达仁、鄂伦春族狍皮制作技艺、桦树皮制作技艺、鄂伦春族桦树皮船制作技艺、达斡尔族乌钦、达斡尔族传统婚俗、达斡尔族鲁日格勒舞、罕伯岱达斡尔族民歌共20项。“赫哲族伊玛堪说唱”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分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目前，黑龙江省10个世居少数民族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锡伯族、鄂温克族、柯尔克孜族共有国家级、省级非遗170项。其中含民间文学类非遗、曲艺类非遗、传统舞蹈类非遗、传统音乐类非遗、传统手工技艺及其他工艺技术类非遗、传统手工美术和工艺美术类非遗、民俗类非遗、传统体育和游艺与竞技类非遗八个类别，缺少传统医学和药学、传统戏剧类、文化空间类的非遗项目。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远古流响”黑龙江省少数民族歌舞大赛决赛中，创作的鄂伦春族原生态音乐剧《艾么汗乌娜吉的亲事》中节选的三个节目分获两银一铜的好成绩。二是制定黑龙江省非遗保护和管理制度。出台了《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黑龙江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设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9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保护基地43个，教育基地40个。全省共有非遗传习所、非遗展馆等基础设施155个，其中非遗传习所55个、传习基地18个、展馆(厅)37个、民俗博物馆13个、其他传习设施36个。三是重视非遗保护与传播工作。落实中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任务，承办完成了鱼皮技艺、桦树皮技艺、麦秸剪贴技艺、剪纸等传承人群培训任务，既达到了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的效果，又达到了技艺交流、创新研发及成果推广的目的。同时，全省各地举办不同特色类型的非遗培训班30余期，累计培训2000多人次。

(二)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面临的问题

黑龙江省地理位置独特，民间文化资源丰富，非

遗具有独特的地域特色、浓郁的民族特色和丰厚的历史特色。如今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遗保护工作面临着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传承主体方面。一些濒危的非遗项目，出现传承危机。文化的保护、创新、传播开展不足，在传播主体上，传承人才匮乏，黑龙江省现有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1633项，但有一些依靠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少数民族非遗项目渐渐失传，“赫哲族伊玛堪说唱”已经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许多传统民间文艺、礼仪和习俗正在消失；有的传统技艺面临人亡艺绝的危险。二是缺乏必要政策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传承需要更有力的政策支持，解决后继有人、非遗工艺品制作有材料(桦树皮、鹿筋等)可用的问题。三是市场化运营不够，文旅融合度偏低。存在“有景区缺文化、有景点缺故事、有文化缺产品”现象。欠缺对历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深度挖掘，文创产业及产品开发比较落后，深受游客欢迎的文创产品少，鄂伦春、赫哲族传统工艺技艺等尚未形成有特色、有市场的文创产品。同时，反映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文艺创作动力不足、缺乏创新。

三、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实践路径

(一)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全员参与，多元投入、协力发展的、科学的非遗保护体系

根据本地区整体分布状况，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划和策略，形成点面结合的非遗保护系统。通过层层渗透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尽快形成政府、学者、代表性传承人、社区民众、各级非遗保护单位、高校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的多元主体的非遗保护体系。努力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法律体系和投资体系。

一是非遗文化产业化中，引入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的参与，构建一个和谐互动的政府与社会的合作关系。逐步培育其发展壮大，创造民族文化品牌。加强对非遗文化代表性工程的抢救性保护，通过口述史等进行全面记录。把非遗文化、就业作坊与互联网结合起来，提升非遗文化产品的附加值。同江市非遗中心在发展赫哲族沙陶的基础上，通过文化的共性，将赫哲族的民间文学、民间艺术、

民间工艺、节庆礼仪等众多非遗种类加以整合,成立了赫哲族沙陶扶贫工坊暨新型业态综合文创产业园区。

二是保障项目专项经费扶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经费管理制度,让非遗项目保护得到更好的资金保障。资金来源多样化,发动社会资本。整合社会资源,为非遗保护形成合力,分担政府文化服务的部分职能,弥补政府的不足和缺位^[6]。完善各级政府非遗保护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收集工作。完善和细化社会捐赠制度,广泛吸引民间力量,鼓励商界和个人资助参与对非遗的保护,多方协作,解决非遗项目濒危困局。自上而下,强化非遗机构建设。由“建设为主”转向“建管结合”。黑河市逊克县新兴库尔滨流域鄂伦春民族风情旅游景区完成投资500万元,建成接待中心870平方米、停车场5000平方米、观景台2处,以及撮罗子、旅游纪念品商店等基础设施。新鄂沽河漂流度假旅游景区,完成投资2000万元,建成新鄂度假村1个、石景山庄旅游区1处,完成动物观赏园、垂钓园、蔬菜采摘园、游客接待中心、游客超市等基础设施建设。逊克县边疆村是有百余年历史的俄罗斯族第一村,边陲荷苑位于边疆村村南2.5千米处,水面总面积80公顷,有四片天然形成的荷花,面积达30公顷。在天然荷花的基础上,边疆村近几年又陆续完善荷花湖景区大门、亲水平台、栈道浮桥、道路、玻璃横道等荷花湖旅游的配套设施。并建成新兴乡毕拉尔路库尔滨千博物馆、边疆俄罗斯民族村村史馆、荷花湖景区、边疆村村史馆、中草药种植基地花海、特色采摘园、俄罗斯风情民宿等特色民族旅游项目,增加民族特色旅游景区村民收入。

三是完善非遗文化产业指导目录,按照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对非遗文化发展分类指导。政府通过开展文化遗产调研,提供场地或资金,提供信息和建议,捐赠相关资料,开展非遗研究或相关项目。黑河北安市主星乡结合自身特色优势,依托自然生态和朝鲜族非遗文化资源,把握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科学规划主星田园综合体项目。项目总投资1.43亿元,重点打造“一核十四区”。高标

准规划建设了主星乡朝鲜族民俗风情展馆,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米,展馆划分11个展区,实物展示各类民俗生产生活用具140余件,成为黑河市唯一一个乡镇级朝鲜族民俗展览馆。围绕创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乡,依托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争取专项资金,建设传统民居、朝鲜族民房,改造民族房,实施文化广场、边沟硬化、绿化、亮化工程。依托水库,规划建设了垂钓区和休闲娱乐区。并加快民宿产业发展,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环境。

四是政府需要把行政、财政、市场等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在组织形态上实现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要充分挖掘乡村特色资源,建立和完善产业链,解决好产业链不健全等问题,加大这个领域的专业支持力度。鼓励相关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设立研学合作对口支援,吸纳更多优秀设计师、经过专业培训的学生参与到乡村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开发中,同时把相关设计服务和设计管理服务也引入乡村非遗文化事业和产业中,突出专业、技术、市场、营销等优势,不断拉长乡村非遗文化产业的产品链,推动乡村文化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城市工商业等互联互通,跨界融合、跨界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伊春市嘉荫县把保护和发展鄂伦春族文化与发展教育事业相结合,加大对鄂伦春族聚居区义务教育资金的投入,保障鄂伦春族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采用各项优惠政策,吸引和留住德才兼备的教师,不断扩大教师队伍,重视培养能够教授鄂伦春语言的教学师资力量。积极鼓励鄂伦春语的传授,充分尊重和保障鄂伦春族同胞接受语言教育的权利。

(二)构建系统化的少数民族非遗保护评估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对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的评估,针对不同的评估对象建立对应的评估标准和机制,及时修订、完善评估标准和机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非遗保护名录制度,让少数民族非遗得到全面保护。根据需要增加和调整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分类,定期监管,做到精准保护和精细管理。二是加大申报和普查的力度,地方政府要组织实施非遗文化现

状调查,尤其是对重点区域非遗文化进行专项调查,摸清家底,厘清存量资源。对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亟待进行抢救性保护的非遗项目在申报和审批中给予倾斜。三是对非遗传承人实施全方位保护。加强对少数民族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实施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非遗传承人管理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系统规范而长效的传承机制。实现对综合类、集体类非遗项目传承人的认定。鼓励并采取各种措施推动传承人收徒授业。四是加强对少数民族非遗保护工作的综合评估。在少数民族非遗名录管理、传承人管理、非遗基地、抢救性保护、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非遗馆建设、经费投入、活动宣传、信息化建设和创新工作等综合性指标方面衡量某地区某民族非遗保护情况。

(三)加强分类保护,精准施策

针对各少数民族、各地区非遗保护实践和不同非遗的项目情况,运用科学有效的政策对保护的對象实施精准识别、精准保护,选择适合该民族、该地区的非遗保护方式开展实践,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因地制宜开拓出适合该民族的路线。即分类施策,因人施策。如伊玛堪等,应主要开展抢救性记录;传承基础和条件好的项目,需提高传承实践能力,拓展传承发展空间。走区域特色化道路和差异化发展道路。

对一些拥有独特文化的少数民族,开启动态、区域整体性保护方式,创设出一种独特的文化空间,并在这一空间内修复,并具体呈现文化生态的组成元素,实现对该区域内以少数民族非遗为核心的诸多文化要素的整体保护。生态实验区的建设要同生态保护、大健康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结合。建议借助沿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示范带、三江沿岸赫哲族特色村寨示范带建设等丰富的民族特色资源,呈现黑龙江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和城市内涵,吸引更多的游人来体验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针对龙江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的实际情况,加大对民间文学、民俗、传统手工技艺等项目分类在保护方法研究、保护政策制定、配套措施执行上的研究。

(四)推进非遗学科共同体建设,培育专业人才加强传承教育工作

加强少数民族非遗研究机构的建设、传承基地的建设。通过授予更多传承基地、让有资质的民间组织作保护单位、积极推介并表扬优秀的民间组织等形式,提高它们的自我认同,以此推动更多民间传承团队的建立。

一是通过重点建设校园、城乡社区等平台构建传承和发展的主阵地。依靠高校,开展少数民族非遗研究,将非遗项目纳入大学课程教学或设置非遗专业。鼓励学生组织非遗传承社团。将非遗相关专业纳入城市扶持专业,有条件的院校采取减免学费或给予助学金、奖学金等措施。二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人才,加强业务培训学习,培养能人和传承人。加强传承人的能力建设,提升传承人人群的非遗传承、发展能力,建立行之有效的非遗传承群体培养机制。高校全面参与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依托高校资源,举行在地化学术研讨和课题研究。将专家学者纳入非遗保护中。三是进行家族传承走向创意化、走向培训班式的社会传承,职务内传承走向高层次人才培养等个人传承尝试,还可以通过专业院团传承、村民集体传承、全体居民集体传承等集体传承方式开展传承教育。

(五)少数民族非遗传承拓宽传播渠道,构建社会传播体系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已不能完全满足民众对非遗认知的需求,为此,充分利用互联网、智能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媒体扩大非遗的传播范围,降低非遗传播成本,加快非遗的传播速率,构建完整的黑龙江非遗新媒体传播链条能够使民众更便捷地了解身边的非遗。“十四五”时期,政府通过制定《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数字化建设和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不断提升非遗文化的传承人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和水平,通过直播等形式培育非遗文化小众群体,满足人民群众的不同口味和不同需要,形成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新业态。要通过维护好已有传承人的数量,以及增加新传承人的数量、提高传承人的综合素质提升主体力量,要提高成果

品质,增强媒介作用、突出重点平台建设、培育社会需求力量。

一是积极发展电商、泛娱乐等直播经济,打造、挖掘一批有影响力的直播平台 and 主播人才,并积极探索“云直播”等新型传播模式,助力宣传推介文旅资源^[7]。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文化自然遗产日”首届“非遗购物节”中,来自全省各地市20多位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参加此次活动,普及宣传非遗项目和非遗健康理念,通过“非遗购物节”现场直播的宣传活 动,让人民群众在非遗购物体验中参与非遗保护、共享非遗成果。二是通过媒介融合,实现非遗文化资源的现代转换。利用新技术、新平台,探索发展非遗资源的数字化复合出版。通过建立专门少数民族非遗网站、建立社交媒体等构建专业化的非遗传播体系。深入挖掘少数民族非遗传播资源,推动非遗品牌化发展,如同江市非遗中心用新技术手段创作“赫哲神偶”动漫形象,与泉州师范美术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等全国各大高校合作,借助数字化传播手段制作“伊玛堪”故事系列动画,以动漫方式进行赫哲族非遗传播,使更多民众了解赫哲族非遗。通过网络、微信平台、抖音、快手等传播方式,黑河市推出非遗名录宣传短片20多期。并在黑河4A级旅游景区——中俄民族风情园,组织桦树皮手工制作技艺、鱼皮镶嵌画、满族布贴画、满族剪纸、满族猎刀、满族弓箭等非遗传承人进景区活动,吸引众多游客观赏体验。精选优质非遗项目,在“黑河文旅”平台开展直播宣传推介。三是打造文化品牌,讲好中国故事,拓展传播效应,推进非遗旅游深度融合,做强做大数字文创产业。

(六)构建多元多方位传承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国际国内交流活动

一是加强同源民族的文化交流,积极推介赫哲族和那乃人历史悠久、风格独特的渔猎文化,鄂温克族和埃文基人原汁原味、魅力独具的驯鹿文化,推动中俄双方人口较少民族的文旅融合和对外开放,实现合作共赢。在中俄文化大集和第三届旅发大会期间,举办“中国三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销”“‘指尖芳华’——中国北方刺绣精品展”等系列活动。非遗项目传承人陶丹丹、莫鸿苇的“桦树皮工艺

品”和“桦树皮镶嵌画”随省访问团出访台湾参加黑龙江省民间民俗展、赴丹麦参加庆祝中丹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暨“欢乐春节”重大活动,受到广泛好评。二是开展非遗项目的国际国内交流,省级非遗项目鄂伦春族口弦琴参加第七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民族乐器传统技艺竞技”活动并获奖。省级非遗保护项目《鄂伦春族桦树皮镶嵌画》《鄂伦春桦树皮制作技艺》《北安乌鱼绣》等在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出系列产品,在文化产业博览会、展销会,多次获国家级、省级大奖。同江市连续成功举办7届“佳木斯·同江中俄边境文化季”系列活动,首创了赫哲冰上马拉松活动,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九村合作工作会议,八岔村与俄罗斯、缅甸、泰国等国家的名村建立了友好关系,《冬钓》《桦皮高帽舞》等文艺节目多次远赴俄罗斯、日本等国进行展演,促进了赫哲族文化国际传播。

(七)以文旅深度融合为契机,将非遗保护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

通过文旅交融的全域联动开发模式,对少数民族文化资源进行全方位开发和综合性利用,整合我省十个世居少数民族历史文化资源,在黑龙江十个世居少数民族以及俄罗斯族重要文化资源中,重点发展赫哲族、俄罗斯族、鄂伦春族、满族—达斡尔族、朝鲜族旅游产业集群。助力地方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进程。

一是根据非遗项目类别采取不同的文旅深度融合开发方式,将有产品输出具备较强的产业化发展条件的传统美术类、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把非遗文化保护与创意设计产业结合起来,加上充分使用现代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使传统工艺在得到保护的同时,得以利用和发展,进行产业化、创意化开发^[7]。目前,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非遗主要是以传统技艺类和传统美术类为主,因此,可以大力扶持发展创意设计产业,首先,采取资金扶持、项目扶持等方式,支持其发展民族工艺品产业,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推动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聘请民族工艺大师担任技术总监、技术顾问、企业管理者等,发挥民族民间工艺大师在民族工艺生产的技术优势,提升民族工艺品的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从而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实

现民族工艺人才与民族工艺生产经营的有机结合。赫哲族沙陶利用“赫哲神偶”IP形象,与具体产品进行创意结合,设计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如各类型的玩具、动漫形象模型、服饰配件、生活用品、文具或办公用品等。并以IP授权模式与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在线上推广售卖的同时,进入线下景区,实现广告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其次,要打破各个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制作各自为战,经营场所分散的模式,统一标识,打造特色品牌,形成统一的市场网络和集中的销售优势,拓宽销售市场。推出达斡尔族哈尼卡、桦皮画手工作坊,鲟鲤鱼非遗项目,哈尼卡剪纸、桦皮画等旅游纪念品深受广大游客欢迎,成立了瑟尔珀乌娜吉桦皮手工艺品厂等生产经营企业。最后,建设以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创意设计和产品研发中心,引导创意创新要素向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企业聚集。沙陶设立少数民族手工艺品发展奖励基金,建立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传承人奖励机制,对获得国家、省、地级市的不同奖项,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激发传承人从事民族手工艺品制作的积极性。

二是针对传统技艺类、民俗类和传统表演等非遗项目在黑龙江省的博物馆中建立非遗馆展示、展演,并开展非遗公众活动,强化博物馆非遗传承效应。传统民俗非遗中的竞技、说唱、赛歌活动不仅是活动中的一部分,本身就具有很强的观赏性,观众在观看过程中可以暂时洗去工作、生活中的烦恼与压力,使身心放松并陶冶情操。黑龙江省近年来加大了对民俗类、传统舞蹈、传统曲艺、传统技艺、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类非遗的挖掘、开发与利用。其中,鄂伦春族古伦木沓节、鄂温克族瑟宾节、赫哲族乌日贡大会、达斡尔族库木勒节、俄罗斯族巴斯克节等少数民族节日庆典活动都成为现代生活在城市中的休闲娱乐方式^[8]。发展以旅游为主的文化产业,在传承传统民俗文化的同时,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收益,民俗活动带来的经济价值为自身传承奠定了物质基础,使民俗类非遗具有了经济上的可传承性。此外,也可将传统表演类非遗项目植入到节庆活动并参加展演,挖掘、打造一批特色演艺节目。鄂

伦春族原创群舞《额德木奇莫日根》参加黑龙江省第二届“美丽家园幸福生活”社区文化艺术节获得一等奖,并荣获黑龙江省“辉煌70年放歌黑土地”优秀农民文艺节目优秀奖。当地政府加强了对旅游产业的包装、宣传与推介,有效提升了旅游线路文化内涵,扩大了当地旅游知名度,吸引了更多游客。一些旅游景区将非遗项目列入景区重要活动内容加以宣传,并围绕节庆活动设计了一系列景区促销宣传活动,黑河市中俄民族风情园始建于2005年,在中央电视台为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出品的电视剧《这里的黎明静悄悄》拍摄基地的基础上逐步扩建而成。在这里相继拍摄过《玫瑰绽放的年代》《老农民》《大江作证》《黑河风云》《毛岸英》《闯关东》等多部热播影视剧。景区总占地面积35公顷,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将鄂伦春族非遗项目融入景区,现已建成鄂伦春族乡民风、八旗迷宫、影视鑒金、风情小镇、花田喜事、户外拓展、水上乐园和星空营地八大景区,打造集民族风情展示、影视文化博览、养生休闲度假、康体运动娱乐于一体的文旅休闲目的地,有效提升了景区游览量和旅游收入^[9]。

参考文献:

- [1]史洁.赓续优秀传统文化 厚植文化自信[J].前进,2022,(4).
- [2]刘倩.马克思主义文化观视野中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9-06-09.
- [3]周刚志,王星星.“文化强国”目标下的文化产业政策导向与选择[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
- [4]朱晓波.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与传播策略研究[D].郑州:河南大学,2019-06-01.
- [5]常洁琨.甘肃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保护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7-03-01.
- [6]丁元竹.“十四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相关政策措施研究[J].管理世界,2020,(11).
- [7]汤洋.黑龙江省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播策略研究[J].黑龙江民族丛刊,2022,(2).
- [8]汤洋.黑龙江省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以传统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保护与传承为例[J].黑龙江民族丛刊,2020,(1).
- [9]汤辉.赋权视角下社会组织承接民族地区乡村扶贫研究[J].黑龙江民族丛刊,2022,(1).